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

100 雙掛號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5號9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人：張子威
聯絡電話：(02)23765362
查詢領證事宜請撥 (02)81769009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石井光 先生 (代理人：洪武雄 專利師、陳昭誠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
(101) 智專二 (五) 01176 字第
發文字號：10121420710 號
速 別： *1012142071001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

321256

IPC: A61K 35/60 (2006.01) A61P 39/06 (2006.01)

- 一、申請案號數：098116658
- 二、發明名稱：血管老化抑制劑及抗老化配方
- 三、申請人：
姓名：石井光 先生
地址：日本
- 四、代理人：
姓名：洪武雄 專利師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5號9樓
姓名：陳昭誠 專利師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5號9樓
- 五、申請日期：98年5月20日
- 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1 2008/05/20 日本 2008-131621

七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張子威 委員

八、審定內容：

主文：本案應予專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專利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應俟申請人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（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書）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；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，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時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，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3個月。

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83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。

(三)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本局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。

(四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證者，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十、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說明書及圖式、民國101年10月11日修正所提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審查。
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